

碩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醫技系）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醫學工程導論	可	3	1	3	實驗室教學實習	否	1	1	1
生醫資訊學導論	可	3	1	3	專題討論	可	2	4	8
專題演講	可	1	2	2	複選必修	否	如備註所示		
專題討論	可	0	2	0					
專題研究	可	1	2	2					
複選必修	可	3	1	3					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複選必修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12 學分（含醫學工程導論 3 學分或生醫資訊學導論 3 學分） 4. 本所複選必修科目，請見領域課程表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複選必修：實驗室管理及實習 2 學分，生物科技管理 2 學分，醫學實驗室認證與實務 2 學分（三科至少選修二科）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醫技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醫技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碩士班以 **9 學分** 為上限。
3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醫技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需滿足醫技系之修業規定（每學期 2 學分、共 4 學期）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

博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醫技系）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專題演講	可	1	4	4	專題討論	否	2	4	8
專題討論	可	0	4	4	分子生物學及技術	可	4	1	4
專題研究	可	1	4	4					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18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9 學分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醫技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醫技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博士班以**6 學分**為上限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